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悬吊训练系统 YRD-3D300）¹，生产厂为（江苏元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丹阳市陵口镇万奔路8号）。（悬吊训练系统 YRD-3D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悬吊训练系统 YRD-3D3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悬吊训练系统 YRD-3D3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 型），生产厂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4幢3-2、4-1、4-2号）。（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LGT-5100S），生产厂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96号之一301房）。（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LGT-51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LGT-510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LGT-51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动升降起立床 LGT-9101），生产厂为（长沙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24栋301、401号）。（电动升降起立床 LGT-9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升降起立床 LGT-9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升降起立床 LGT-9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DL-C-M（脉冲）超短波电疗机），生产厂为（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厂址为（汕头市东厦路80号）。（DL-C-M（脉冲）超短波电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DL-C-M（脉冲）超短波电疗

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DL-C-M(脉冲)超短波电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电动康复训练床 ZF-DFT-01),生产厂为(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政兴路2号)。

(电动康复训练床 ZF-DF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康复训练床 ZF-DFT-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康复训练床 ZF-DFT-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Consona N7T),生产厂为(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邕宁区那造路18号南宁世茂龙岗花园A2号楼107、108号房)。(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Consona N7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Consona N7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Consona N7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生产厂为(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邕宁区那造路18号南宁世茂龙岗花园A2号楼107、108号房)。(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南宁那蕉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马山县卫生健康局/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南宁那蕉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